**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**

一、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和中心环节，教师进行课堂教学必须经过认真充分的备课，必须有教案和讲义。

二、开课伊始，教师应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，以增进师生之间的联系和了解。扼要介绍本课程教学目标、基本内容和基本教学环节、教学方式、课程考核的方式与安排，考勤办法及基本要求。

三、课堂教学必须具有示范性，任课教师应讲普通话，写规范字，服饰仪表得体，举止言谈文明、精神饱满、责任感强。按时上课，不迟到，不误课，恰当分配学时，不押堂，不早退。强化课堂管理，组织好课堂教学，了解学生的听课情况，对不守纪律的学生，及时批评教育。

四、严格遵循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进行教学，保证教学内容的科学性、系统性和逻辑性，严禁教师根据自己的兴趣任意取舍教学内容。

五、课堂讲授应做到理论阐述准确，条理清楚，论证严密，富有启发性。突出重点、难点和疑点，启发学生的积极思维，融会贯通所学知识，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法和能力。保证教学内容的思想性和科学性，切实做到教书育人。

六、教师在上课时应随机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，注意维持课堂秩序，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并于课后向学生所在院部和教务处沟通反馈信息。

七、课堂授课时，不允许坐着授课（除经教务处批准的年老体弱的教师或有特殊教学要求的外）；严禁在教室内吸烟；严禁酒后上课；不允许接、打手机；不允许干扰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发生。

八、多媒体课件是体现教师的教学风格、教学经验和教学艺术的一种手段，是教师精心组织教学和展示教学内容的一个方面。多媒体课件的内容要科学准确、逻辑严密，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。

九、多媒体课件页面帧数要恰当，每帧所用颜色不宜过多，保证视觉效果；文字应简练规范，字号适当。图像清晰，宜动态显示的尽量动态显示。

十、使用多媒体课件教学前，教师要精心设计好讲授内容和与多媒体显示配合的教案；熟悉多媒体教室的设备、软件性质、操作方法；课前要调试设备，保证多媒体课件正常运行；在出现停电、设备故障等情况时，应坚持使用粉笔板书，照常上课。

十一、使用多媒体课件授课时，教师不能坐在操作台前，面对电脑显示器，“照屏宣科”。对某些逻辑推导复杂的课程，应通过屏幕显示与适当板书结合讲授。

十二、为保证学生在课堂上集中注意力听课，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，教师应允许让学生下载、拷贝本课程的多媒体课件。

十三、任课教师必须按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，认真完成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，不能任意增减课时和随意变动教学内容。每章（节）内容结束后应进行必要的小结。

十四、教师在执教期间应坚守岗位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。遇有特殊情况，应提前办理调、停课手续。